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1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陳麗智

被告 黃禾榛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秉宏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秉宏、黃禾榛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所為贈與所有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黃禾榛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2年3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邱秉宏所有。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邱秉宏、黃禾榛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秉宏尚積原告44,185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詎被告邱秉宏為避免名下財產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竟於112年2月1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贈與其配偶即被告黃禾榛，並於112年3月7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被告邱秉宏將上開不動產贈與被告黃禾榛後，已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則被告2人間就上開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物

01 權行為，顯已害及原告對於被告邱秉宏之債權，為此依民法
02 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詐害行為，並塗銷上
03 開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聲明：如主文所
04 示。

05 二、被告2人則以：同意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
06 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並同意依民法第244條第3項塗銷贈
07 與的所有權移轉登記。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9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民事訴訟法第
10 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就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
11 定撤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並依
12 民法第244條第3項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之所有權移轉
13 登記，為言詞辯論時為「同意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14 撤銷贈與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並同意依民法第244條第3
15 項塗銷贈與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
16 06頁），則依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2人敗訴之
17 判決。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

28 附表：

29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	1/3
2	房屋	屏東縣○○市○○段000○號	1/3

